

2014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(<u>全国统考</u>)	
一、学校全称	上海电力学院
二、就读校址	校本部：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
	浦东校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学海路 28 号
	备注：2014 级本科学生学习地点在学海路 28 号，全部住读。
三、层次	■ 本科 □ 高职 □ 专科
四、办学类型	■ 普通高等学校 □ 成人高等学校
	■ 公办高等学校 □ 民办高等学校 □ 独立学院
	□ 高等专科学校 □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五、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	详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
六、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	不超过学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%。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。
七、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	英语专业限招英语，日语专业限招日语或英语；其他专业语种不限（入学后教学语种为英语）。
八、招收男女生比例	无
九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和相关专业的行业标准，环境工程、材料化学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应用化学专业色盲、色弱不取；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通信工程专业色盲不取。
十、录取规则	我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高考成绩总分为依据，德智体全面考核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如报考我校第一志愿（或平行志愿）的线上考生生源不足，则根据计划余额，按高考成绩总分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二志愿（或征求志愿）的线上考生，以此类推。 平行志愿录取过程中，考生进档以后，当个别专业生源不足时，学校可以调整专业计划，对服从调剂的进档考生择优录取。 我校专业录取采用分数优先的原则，各专业志愿间无级差分。如果遇到高考总分相同情况，文科同分排序的科目顺序依次为语文、外语、数学；理科同分排序的科目顺序依次为数学、外语、语文。

		报考我校英语、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考生，必须参加所在省、市、自治区组织的英语口语试，口试成绩在录取时作为参考。
十一、收费标准	学 费 标 准	1. 一般专业：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[沪价行（2000）120 号] 2. 中外合作专业：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[沪教委财（2005）34 号]
	住宿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[沪价费（2003）56 号]、[沪财预（2003）93 号]、[沪教委财（2012）118 号]
十二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学 校 名 称	上海电力学院
	证 书 种 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电力学院本科毕业证书
十三、联系电话		招生办：021-35303755
十四、投诉监督电话		监察处：021-35304292
十五、网址		http://zs.shiep.edu.cn
十六、资助学生政策		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了优秀学生奖学金、绿叶助学金及一大批电力相关企业、社会团体、个人等各级各类奖助学金。 学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十七、其他须知		无